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克勤太平紳士

陳主席：

嘉湖山莊旁非法堆泥區

就上述的非法堆泥及建築廢料，環保局全權統籌各政府部門執法，本人已不斷致函附有相關資料投訴，並每天通過 1823 政府熱線上載相關非法傾泥的相片及錄像。

從每日的監察得知，下列各非法泥頭山惡行持續，並未因立法會跟進而有所改善：

- 一) 泥頭山面積擴大一倍以上，向四周不斷擴展，大幅度超越「現有用途」的保護傘範圍，相信已有二萬平方米；更甚者近日擴展至東面及北面的政府山谷綠化地；
- 二) 泥山斜坡仍超越 15 度安全線。根據普通數學計算，若在「現有用途」範圍而能達致 15 度安全斜度，堆泥山高度不可超過 8 米，與現時 14 米仍有一段距離；
- 三) 近半個月，每早由 8 時半開始，直至晚上 5 時，4 部泥車及多部堆泥機不斷將嘉湖山丘的非法泥頭及建築廢料，運至東面 50 米外的丫髻山政府自然山谷傾倒，每日超過 1000 車的廢料已令原本的山谷填平，並堆高成另一個堆泥山丘。早前法院裁判官亦提出質疑泥頭轉移，政府怎可能視而不見！新的堆泥區明顯是政府綠化地；
- 四) 現時的執法檢控程序如何？有多少份執行通知書、還原通知書及相關條例通知書？有多少份已展開檢控及告上法庭？嘉湖山丘非法堆泥惡行何時才能終止？



五) 本人親自或與傳媒拍攝所得，泥山滿佈建築廢料，膠輾及垃圾等，環保署為何不能引用相關環保條例作出檢控？規劃署是否仍深信沙泥混雜堆放建築廢料是符合沙倉現有用途的法律要求？

本人再次向立法會作出申訴，要求環境事務委員會於 6 月 27 日會議中繼續跟進並促請立法會督促環保局及發展局，統籌各政府部門立即每天到場搜證，嚴厲執法、從速檢控及加重刑罰，還原農地綠化面貌。有勞之處，不勝感銘。

元朗區議會議員



李月民
2016 年 5 月 30 日